家庭教育在微观层面“雕刻”孩子的一生

青心泉

□ 张燕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是这一课堂中最早播撒的火种。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正式将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

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典型案例，以“家庭教育指导令”刚性介入“父母离婚子女受伤”，放任暴力等亲职失能难题；

2026年9月1日，《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实施，作为四川省首部专门规范家庭教育的地方性法规，将家庭责任、政府推动、学校指导与社会协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刚性规范。

这一连串举措，宣示了一个深刻的社会共识：国家富强与民族复兴，不仅取决于经济科技的硬实力，更取决于青少年心智健全、道德高尚、意志坚韧的软实力。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心智之健康则国力之深厚。家庭教育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神圣使命，是构筑民族复兴千秋伟业的奠基工程。

然而，依然有部分家长在认知的迷雾中徘徊。面对深刻变革的家庭结构与流动人口现实，如何让广大家长深刻体悟家庭教育对于孩子的重要性？如何用现代心理科学赋能每一位父母，让法治的阳光穿透现实困局？这是摆在每一个法律人与心理工作者面前的时代课题。

家庭教育认知盲区与责任缺位的深层病灶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直面痛点。四川作为人口大省和劳务输出大省，家庭形态呈现出高度的复杂性。在现实中，部分家长——特别是认知偏低、长期外出务工、离异重组等困境家庭的监护人，仍深陷在三大教养误区之中：

1.物质代偿心理：以“金钱补偿”掩盖“情感遗弃”

“我辛辛苦苦在外打工，每月按时打生活费，怎么就不算管孩子？”这是在务工大县调研中最常听到的辩解。这类家长将养育固化为“管吃管穿”，未曾意识到，缺乏面对面的陪伴、倾听与回应，本质上是一种隐性的“情感遗弃”。在长期的情感真空中，孩子极易滑向网络沉迷、不良交往的深渊，用外在的快感来填补内心的荒芜。

2.责任转嫁倾向：把“第一责任”完全甩给“学校教育”

部分家长抱持“树大自然直”的心态，将孩子行为乖劣、成绩滑坡全归咎于学校。笔者在家长课堂中反复强调，一定要区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不同职责，学校教育负责知识传授和技能培训，家庭教育负责情感支持和人格培养，比如一个人的情绪调节力、抗挫力、同理心与道德底线，必须在生命早期的家庭互动中奠定。家庭功能缺位，任何优质的学校教育都无法全面兜底。

3.权威绝对主义：以“管教之名”行暴力压迫与人身控制

在部分传统观念浓厚的区域，“棍棒底下出孝子”仍被奉为圭臬；在偏远角落，借彩礼之利的早婚陋习偶有回潮。《条例》明确规定监护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允许或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正是为了从法律层面破除将孩子视为私人附属品的粗暴惯性。

家庭教育在微观层面塑造着孩子的人格底色

家庭教育决定孩子的一生，绝非虚辞，而是有着严谨神经生物学、发育心理学和精神动力学支撑的科学事实。父母的养育方式，在微观层面时刻塑造着孩子的大脑回路与人格底色。

1.神经发育机制：依恋质量决定大脑情绪调控回路

在依恋理论视角下，婴幼儿与抚养者的互动经验会固化为“内部工作模型”：

安全型依恋：当孩子受挫或恐惧时，父母若能给予稳定、及时的抚慰，孩子体内的下丘脑—垂体—肾上腺轴（HPA轴）便维持在适度水平，成年后更擅长情绪管理与理性决策。

回避与混乱型依恋：若父母长期缺位或施加暴虐，孩子大脑中的杏仁核（恐惧中枢）会持续过载，导致皮质醇长期处于高浓度状态。这种“毒性压力”不仅损伤记忆中枢海马体，更会延缓前额叶发育，使青少年在面临外界刺激时难以理性过滤，极易误读他人意图，陷入抑郁、自残或攻击性冲动中。

2.自我同一性构建：青春期生命航向的“定海神针”

发展心理学家埃里克森提出，12至18岁是确立“自我同一性”的核心期，少年需明确“我是谁、我走向何方”。健康的家庭教育提供了允许探索与试错的“心理延缓偿付期”。反之，遭受家庭暴力、被漠视或被逼迫过早结婚的未成年人，其自我同一性被迫闭锁或陷入混乱，极易在迷茫中投向不良亚文化圈子或通过越轨行为确认自身存在。

3.人格投射规律：父母的人格境界是孩子成长的心理天花板

系统家庭理论先驱鲍恩强调“自我分化”。家庭是精密的情感系统，父母自身的情绪波动与人格缺陷，必然沿代际链条传递给下一代。正如心理学所强调的：父母是什么样的人，远比父母对孩子做什么更重要。一个自身情绪失控、自私偏狭的家长，再精妙的育儿话术也无法掩饰其控制与焦虑；而一个情绪稳定、尊重边界的家长，哪怕生活俭朴，也能成为孩子最稳固的安全基底。

《条例》推动巴蜀家长“依法带娃”

贯彻落实《条例》，广大父母需摆脱野蛮生长的本能养育，在认知与行为上推进“三个重塑”：

1.沟通维度的重塑：从“批判型父母态”转向理性的“成人态”

运用沟通分析理论，当孩子犯错或成绩下滑时，家长应克制专横指责的“批判型父母态”，调用理性的“成人态”。停止诸如“你怎么这么笨”的人身攻击，转为陈述事实与探究原因：“这次作业有几道错题，我们一起看看遇到了什么困难？”将“居高临下的审判”转化为“平等的双向协商”。

2.陪伴质量的重塑：跨越物理距离构建“心理在场感”

对于四川庞大的外出务工父母群体，空间阻隔不能成为情感断联的理由；

保持高频的情感联结：每周固定时间与留守孩子进行深度视频沟通，多关心“最近遇到了什么开心事、有什么烦恼”，弱化关于学习成绩的盘问；

兑现稳定的心理承诺：承诺孩子返乡探望的时间必须恪守，父母言出必行是孩子建立世间信任感的基石。

3.边界意识的重塑：守牢非暴力与人格尊严的法定红线

家长须树立现代法治观念，认识到孩子是享有独立人格权的个体：坚决摒弃“打骂是自家私事”的违法陈规，以合理的“自然后果法”引导孩子对行为过错承担责任；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与早婚早育，尊重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依照身心规律成长的法定权利。

育儿不仅是家长的私人修行，更需全社会协同赋能。《条例》的核心创新在于织密了未成年人保护联动网络，为失职、失能或遭遇重大困境的家庭设立了法定救济通道。

《条例》明确规定，多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机制，为遭受欺凌、家暴、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及转学安置等一体化保护。这传递出明确的信号：国家在以法律约束监护责任的同时，也在倾注资源为困境家庭遮风挡雨。主动求助不是家长的失败，而是对孩子未来负责的明智抉择。

《条例》的施行，是巴蜀大地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进程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它是一纸规范父母行为的制度铁律，更是一份凝聚社会关爱，护航幼苗成长的深情宣示。

（作者系心领航心理成长中心学术部主任）

青案卷

岁月痕迹比一纸登记更能诠释“父母”二字的重量

□ 席引路

法官的职业生涯中，总会遇到一些案件，卷宗纸页间透出的不是剑拔弩张的争执，而是被岁月稀释后沉重又无声的无奈。

接到这起案子时，我从未想过自己会驱车400公里，奔赴河北一个偏远的村落。不为查证证据，只为触摸一段藏在烟火里、未被一纸手续确认的亲子情。

法理与情理的错位

2025年，一场意外撞碎了一个普通家庭。被告曹某驾车与王东相撞，王东经抢救无效离世，交警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悲痛席卷而来，王东的养父母刘叔叔、柴阿姨将曹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要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赔偿。

案情看似简单，庭审却陷入死寂。保险公司代理人的话语清晰而冰冷：“二原告并非王东亲生父母，亦无合法收养登记证明，依法不构成父母子女关系，无权主张赔偿。”

我翻开卷宗，特殊之处一目了然：王东既不随养父姓，也不随养母姓。追溯根源，刘叔叔本是王东的舅舅，柴阿姨是舅妈。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的收养关系需办理登记手续，可这对守着土地过日子的老两口，压根没见过收养证长什么样。

“法官，王东3岁就跟着我们，一把屎一把尿把他拉扯大，供他上学、看他成家，这40年，他就是我们的根啊！”老人的声音颤抖，局促地坐在原告席上，像两尊沉默的石像，眼神里写满了困惑。他们不懂，为何40年朝夕相伴、一口一声“爹娘”，在法律条文里，竟成了“陌生人”。

我坐在审判席上，心里清楚：这个案子不能机械下判。若生硬套用条文，以“收养关系不成立”驳回诉求，程序上或许无可挑剔，却会给痛失爱子的老人带来第二次重创。法理之外，情理不该被忽略。

奔赴四百公里的“田野调查”

王东1983年出生，1986年被收养——这个时间点至关重要，发生在1992年收养法施行之前。彼时法律环境与现在不同，事实收养的认定，更看重实质关系。

合上卷宗的那个下午，我决定去王东生活了40年的村子看一看。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司法的温度藏在那些不被纸页记录的细节里。我想确认，那些缺失的证件，是否就藏在村落的烟火气里？那些没办的手续，是否早已被40年的柴米油盐所填满？

出发那天，北方天空阴云低垂。同行的年轻助理问：“席法官，跑这一趟万一没找到证据，不是白费工夫？”我望着窗外掠过的麦田：“司法不仅要‘坐堂问案’，更要‘走入人间’。不去现场，我们判的只是纸上逻辑；去了，才是活生生的人生。”

晌午时分，我们抵达村落。村党支部书记领着我们走进刘家小院，普通的农家院落，院内晾着洗过的衣物，墙角堆着农具，满是岁月痕迹。刘叔叔坐在轮椅上，言语不多；柴阿姨刚做完手术，眼神迟滞。见到法官，两人拘谨地搓着手，红着眼眶反复念叨：“总算有人来为我们做主了。”

我没有急于谈案情，俯下身轻声说：“大叔，带我去看看王东住过的屋子吧。”

那本相册是最有力量的“证言”

王东的屋子一尘不染，人虽已离去，却能看出二老每日悉心擦拭。刘叔叔颤抖着从床头柜最深处捧出一本用塑料袋层层包裹的旧相册。封面磨损褪色，页脚卷曲，是被无数次翻阅的痕迹。

相册翻开，岁月感扑面而来。黑白照片里，两三岁的小王东被年轻时的刘叔叔、柴阿姨紧紧搂在怀中，三人笑得纯粹天真。往后翻，王东长高了，有穿绿衬衫背书包的小学模样，有成人礼、毕业照，还有那张最珍贵的全家福——王东结婚当日，新人站在后排，刘叔叔和柴阿姨端坐正中，笑容里藏着苦尽甘来的欣慰。

“他3岁那年，亲爹妈实在养不起，送到我们这儿。”刘叔叔抹着眼角，声音哽咽，“从那天起，他就叫我们爸妈，一叫就是40年。”

“没让他改姓，他亲爸走得早，想给老王家留个根。姓什么不重要，在我们心里，他就是亲儿子。”柴阿姨在旁轻声补充。

我凝视着那张全家福。法律条文是冰冷的黑体字，可这张照片是有温度的。几十年如一日的照料、砸锅卖铁供学的付出、操办婚事的喜悦，这些藏在岁月里的陪伴，远比一纸登记更能诠释“父母”二字的重量。

在烟火人间里寻找公正答案

离开刘家后，我在村里走访了几户邻居。

“东东就是老刘家的儿子，全村人都知道！”隔壁大娘语气肯定，“从小吃一锅饭、睡一个炕头，老两口为了养他，吃了多少苦啊。”村党支部书记也坦言：“这家人的关系，全村都能作证。没办那个证，是当年不懂法。现在孩子没了，要是连这个名分都不给，老两口往后可怎么活？”

朴实的话语，让我心里有了明确答案。

早年间农村群众法律意识薄弱，未办收养登记是普遍社会现实。若机械否定收养事实，无异于剥夺老人应有的权益，程序正义不该消解几十年的养育之恩。

回到法院，我重新梳理证据，再次组织开庭。在法庭上，我详细宣读了实地调查的结果。当那本泛黄的相册和邻里们的证言一一呈现在法庭上时，保险公司原本强硬的抗辩渐渐缓和。

最终，我在判决书中写下了这样一段话：“刘某、柴某与王东虽未办理合法的收养登记手续，但二人自王东3岁起将其抚养成人，共同生活四十年，形成了稳定的抚养与被抚养关系。这种基于真实生活细节、被邻里社会广泛公认的情感与义务，已在事实上构成了不可分割的亲子纽带。法律不应以形式要件之缺失，否定实质抚养之事实。”

判决作出后，保险公司表示服从判决，赔偿款也顺利到位。

案子办结后，我收到了一面锦旗，上面写着“廉洁高效 司法为民”。看着这八个大字，我内心生出的不是成就感，而是一种释然。

这个案子引发了我长久的思考：法官的职责到底是什么？

若只困在办公室，在纸堆里追求逻辑完美，我们写下的可能只是一纸冰冷裁决，而非温暖公正。收养登记制度的初衷，是保护未成年人、规范家庭关系；但面对历史遗留问题与现实人情，法官必须有穿透法理、看见情理的眼光。

这次400公里的奔波，带给我的不仅是调查笔录，更是坚定信念：当纸面条文无法覆盖生活复杂时，法官不能袖手旁观。我们要走出法庭，走进那些平凡的、带着泥土芬芳的烟火人间，看清岁月镌刻的痕迹，听清心底深藏的诉求。在法律框架内，用有温度的裁判，守护本该被守护的情感，彰显法治的尊严与温情。

这，大概就是我们为什么要一次次“走出去”的理由。

正如那张泛黄的全家福所呈现的：法律不应是冷冰冰的条文，它应当是那束照亮现实生活、温暖平凡人心的微光。

（作者系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太师屯人民法庭庭长）



别样“警”色

近日，江苏省东海县公安局把精彩纷呈的警营活动搬到群众身边，分别走进辖区人气旺盛的青松岭景区、深受市民欢迎的水晶公园，开展“警民零距离 平安东海行”主题警营开放日活动。

活动现场亮点层出不穷，警用机器狗来到人群中，灵动活泼地向身边小朋友卖萌互动，引得不少家长和孩子停下脚步围观拍照、互动合影；训练有素的晶鹰突击队带来了张力十足的硬核演练，整齐划一的动作、英武硬朗的姿态，尽显公安队伍的过硬实力；八个特色主题展位依次排开，逛展打卡集章还可以参与抽大奖，趣味满满的互动设置调动起在场所有人的参与热情……缤纷多彩的活动，让现场参与活动的小朋友、市民都能通过零距离沉浸式体验感受到公安警务工作与众不同的别样“警”色。

图为森林派出所民警向小朋友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袁青青 摄

我是法治副校长

孩子们懂法是我最珍贵的收获

□ 周珏

“周老师的课，我们都能听懂！”“她教我们保护自己，就像超人一样！”每当听见孩子们这般质朴的夸赞，我的心底总会涌上一股暖意。我叫周珏，是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司法局万象司法所所长，同时也是一名法治副校长。

与青少年普法的结缘，始于2014年。那一年，我第一次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大港头小学，讲授儿童防性侵课程。起初，我捧着课件照本宣科，专业术语脱口而出，台下的孩子却听得一脸茫然。后排一句小声提问点醒了我：“老师，你说的‘猥亵’是啥意思？”那一刻我幡然醒悟，面向青少年普法，不能生硬地堆砌法条，而是要学会转化表达、用心共情，把法律道理转化为孩子听得进、记得住的内容，真正把法律知识送进孩子心里。

此后，我转变授课思路，根据不同年龄段孩子的认知特点，探索分层普法、精准施教。针对低年级学生，重点开展自我保护知识、风险识别教育；面向高年级学生，侧重普及法律底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知识。我广泛搜集本土真实案例，打造《西游记里的法律知识》趣味课堂，设计“身体红绿灯”互动游戏，将枯燥法条改编为朗朗上口的普法顺口溜，以“案例故事化、说教互动化”的方式，让法治课堂生动鲜活，也逐渐成为孩子们喜爱的法治副校长。

深耕护苗普法多年，我的法治微课先后斩获全国二等奖、全省特等奖，个人获评全省法治宣传先进个人。一路走来，荣誉是对我前行的鞭策，但在我心中，孩子们眼中亮起的法治微光、懂得自我保护的成长变化，才是我最珍贵的收获。

山区孩子的法治教育，一直是我放不下的牵挂。2017年法治副校长换届，我主动请缨驻守全区最偏远的峰源小学。针对山区留守儿童多、普法资源薄弱、法治认知欠缺的现状，我创新建立普法“三色预警”走访机制，分类施策、精准赋能：补齐偏远山区普法短板，保障乡村校园法治教育常态化覆盖；聚焦城乡接合部，重点守护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合法权益；覆盖城区校园，常态化开展防欺凌、网络安全、自我保护普法宣讲。

于我而言，法治副校长的职责，决不只是站上讲台授课，更要扎根校园治理、护航成长全程。2025年，我受聘担任城北小学校园防欺凌委员会委员，持续拓宽履职边界，实现从课内宣讲到课外治理、从单向普法到协同共治、从被动处置到源头预防的三维转变。面对校园欺凌苗头隐患，我坚持靠前介入、柔性处置，耐心安抚受困学生情绪，联动派出所开展法治教育矫治，同步提供法律咨询与心理疏导，帮助孩子走出心理阴霾、重拾校园自信。同时，我从制度建设、风险处置、法律服务、源头防控四个维度持续发力，协助学校完善防欺凌工作机制、规范处置流程，全方位筑牢校园法治安全屏障。

个人的普法力量终究有限，护苗事业需要人人参与、久久为功。为此，我牵头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公益宣讲项目，整合公检法司、教育、团委等多方资源，组建专业化普法队伍，相关项目获评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优秀项目。依托丽水“浙丽护蕊”讲师团平台，我坚持做好传帮带，毫无保留分享授课经验、普法技巧和基层治理心得，助力培育一批年轻化、专业化普法骨干，让护苗普法队伍持续壮大、法治力量接续传承。为此，我作为讲师走遍省内百所中小学，累计普法行程超5万公里。

普法之路无捷径，护苗之行无止境。如今，我依旧步履不停、初心不改，积极参与全市巡回普法宣讲，研发特殊儿童法治手语课程，搭建山区校园法治云课堂，打造“莲法趣童行”红色法治研学品牌，不断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扩大普法覆盖面。

12年深耕护苗、坚守讲台，我始终相信，法治是守护少年最好的铠甲。未来，我将继续扎根基层、深耕护苗普法一线，以法为灯、以爱为伴，持续把法治温度送进校园、送入童心，用日复一日的坚守，照亮万千青少年向阳成长的法治前路。

（作者系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司法局万象司法所所长）

我是法治小记者

“是兄弟，就别拉我干这个”

□ 赵祉恒

以前的我总以为，法律离我们小学生十分遥远，只是属于大人世界里一条条冷冰冰的条文。听完法治副校长周珏阿姨带来的法治课堂之后，我才恍然大悟：法律其实就在我们身边，藏在我们每一次面对朋友邀约时的选择之中。

课堂上，周阿姨向我们抛出一个问题：“‘义气’这个词，有时是褒义，有时却是贬义，大家思考过这是为什么吗？”我原先以为讲义气就是够朋友、肯帮忙，是值得夸赞的好事。周阿姨告诉我们，义气拥有两副截然不同的面孔。守住做人的底线去帮助朋友，这叫情义；丢掉底线，盲从朋友去做错事，那就沦为了帮凶。

课堂上我们体验了剧本杀《周五放学后》，沉浸式的情景模拟互动让我印象格外深刻。故事里小冬因为自行车车胎被放气心生怨恨，邀约伙伴报复别人。人群里，有人出谋划策，有人主动望风放哨，有人跟着壮胆，还有人在一旁起哄。明明只有一个人动手，最后参与这件事的所有人都要承担责任。同学们纷纷举手发表自己的看法，我也渐渐懂得，不是只有动手伤人的人才有错，望风、起哄、附和，同样是在助长坏事。

周阿姨还给我们讲述了一则真实案例。一名少年怀揣成为警察的梦想，可面对朋友一句“是不是兄弟”，碍于情面，抱着“只围观、不动手”的侥幸心理跟随同伴参与了抢劫，最终受到法律的惩处。他本性并不坏，只是在关键的一刻没有勇敢地拒绝。听完案例，我的内心深受触动，碍于情面盲从朋友，会酿成无法挽回的结局。

慢慢地，我发现自己也在悄悄变化。从前看见同学之间发生冲突，我大多只是当个旁观者；现在遇到矛盾，我会冷静分辨是非，思考该不该上前劝阻，解决不了就及时报告老师。上周课间，后排同学不小心打到小宇的头，小宇怒火上头，抓起文具盒就要反击。我立刻上前拉住他，提醒他不要冲动。小宇听完慢慢冷静下来，放下了手中的文具盒。那一刻我明白，遇到冲突，冲动报复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不再觉得这些是非对错与我无关。

法治课堂带给我的启发，不能只留在我自己心里，我要把学到的道理分享给身边更多同学。课间和午休的时候，我会和小伙伴们聊一聊什么是真正的情义，什么是害人的“江湖义气”，提醒大家不要因为所谓的兄弟情面，盲目跟随朋友做错事。

周阿姨教会我们拆开“义气”二字，就像在我们心里播下一颗法治的种子。种子播下，不必时时翻看，但我愿意做一名勤快的小帮手，为这颗种子浇水。让更多同学懂得：真正的朋友，不会拉着你触碰底线；法律，就是守护我们健康成长的铠甲。当有人要我帮着做错事还对我说“是不是兄弟”时，我会坚定回答：“是兄弟，就别拉我干这个。”

（作者系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小学六年级学生）

漫画/高岳

